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原訴字第3號

上訴人 余仁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武鋼工程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0萬1089元，應徵裁判費1萬21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佩諭